原因者付費制度(上)

蔡茂寅

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

壹、前言

如本連載第三講所述,強制性財政收入中,除稅公課之外,其他收入統稱爲非稅公課。此種分類方法固有其合理性,但係採以稅公課爲主,而以其餘爲非稅公課的「扣除法」,雖因而具有完整無所遺漏的優點,然所請非稅公課者,除「非稅」之外,並不足以表彰其共同之概念特徵,因此有進一步在理論上加以精緻化之必要。而經前講之檢討,可知稅與非稅,其主要之區別嚴在除法律規定外,是否存在有其他諸如個別報償、特別關係,抑或損害、污染行爲等原因?一般而言,稅公課除法律規定與負擔能力外,無須具備其他原因,而非稅公課則應具備法律規定以外之原因,故本講以原因者付費制度名之。

依我國較通行之分類方式,非稅公課可再分爲受益負擔與特別公課兩種,其中前者 又可再細分爲規費及受益費。如前講所述,此種分類方式,不論其邏輯完整性與嚴密性 均有再行商榷之必要。本文爲求行文便利,擬先按此分類方式說明,次再及於其他非稅 公課。

貳、受益負擔之概念範疇與商榷

二十世紀後半葉以来,由於社會福利國家的進展所導致的財政支出增加,配合財源並未同比例增長之因素,致使新財源之開拓成爲大多數國家財政部門的當務之急。財源之開拓,其方法不外透過增稅以及增加租稅以外之國民負擔的方式爲之,其結果,藉由「受益負擔」(又可稱之爲「受益者付費」,日本則稱之爲「受益者負擔」)方式,以開拓財源,分配並加重國民負擔遂成爲大多數國家的選項。然而吾人無法單純視存在爲當爲,因而受益負擔之概念範疇究竟如何?其合理性何在?仍屬必須面對之課題。

一般而言,受益負擔概念雖未臻明確,但「對行政或準行政所提供之財貨或服務之對價性給付(並非等同於「對待給付」)」,似爲最大公約數的見解¹。以日本爲例²,受【~P. 51】益負擔約可區分成三種意義:第一,開發利益之負擔;第二,公共服務之價格,即公營事業之價金(日本稱「公共料金」),此時社會保險費亦包含在內;第三,公共服務之費用負擔的分配原則,即公共服務之費用應依國民之受益程度分擔,此時與「應益原則」或「利益原則」同義。就此,各種分擔金、規費,乃至租稅,均有適用之餘地³。上述第一種意義即本文所述之受益費(日本稱爲「受益者負擔金」),屬於開發利益還原之

¹ 參照福家俊朗『現代財政の公共性と法-財政と行政の相互規定性の法的位相』42頁(信山社、2001年)。

² 實定法上,例如日本地方自治法第224條規定,「普通地方自治團體,除政令所定之情形外,關於對數人或普通地方自治團體之部分有利之事件,為充當其必要之費用,得向因該事件受有特別利益者,於其受益之限度內徵收分擔金」,即為受益負擔規範之適例。

³ 參照和田八束『日本財政論』224頁(日本評論社、1981年)。

制度;第二種意義即爲公營事業收入,此於我國雖然易與規費混淆,但在概念上仍可區分;第三種意義則與「受益者付費」之用語最爲符合,並與本文之「原因者付費」屬同一思考脈絡下之產物。

相對於稅課收入所強調的量能原則,受益負擔則強調在應益原則下之公共財貨、服務的對價性負擔。據此,透過強化人民享有行政服務及財貨時的對價性負擔,其實正是在人民並無選擇餘地的生活必須資財及服務領域,反向貫徹了以「受益—負擔」爲名的「等價交換法則」,從而產生了在政府經費負擔上「非市場原理」與「市場原理」並存的二極分化現象⁴。惟不論作爲財政收入之手段,抑或其背後之徵收原因(或負擔分配原則),受益負擔在其根底均不脫「受益」與「負擔(或付費)」間須有連動、對應關係,因而「利益」之存在、利益歸由特定人享受「受益」事實,以及因之而来之「負擔」之必要以及限度乃成爲最重要之概念要素。以下略述之。

一、利益

公部門所提供之行政服務並非均具有相同程度之公共財性質(集團消費性、非排他性、結合供給性等),其中同時具有私財性質之準公共財亦屬不少,其結果,行政服務之「利益」如排他性地歸由特定人享受,此時即屬可以計算之「利益」。在規費之場合,所謂特別之利益指的是特定人(而非所有國民)所享受之行政服務等可以個別計算之利益,因而此時之利益爲得單獨計算之「個別報償」;反之,國家以租稅作爲財源而提供之國防、治安等「利益」,因其爲所有國民所共享,故屬於共同報償,即非此時所謂之利益。再以受益費爲例言之,其利益主要爲地價之上漲。蓋地價上漲之原因除土地自然力(豐瘠程度等)之改良外,立地條件之改善亦屬不可忽視(尤其在都市地區),而其促進之原因更與資本,尤其是社會資本之投入密切相關。在地主並未投入資本的情況下,由投入社會資本之國家(及地方自治團體)將地價上漲部分(利益)收回(即漲價歸公),即爲前述之開發利益之還原。如眾所知,就此等開發利益之還原,我國係以土地增值稅方式爲之,從而也反證出稅課與非稅公課間尚有難以明確區分之處。

茲以受益費爲例,列舉利益之一般要件5。

(一)與興辦工程相結合之利益【~P.52】

因公共設施之興辦而徵收之受益費,其利益必須與該公共設施具有因果關係。換言之,此時應比較公共設施興辦前後所生之附加利益係因該興辦而來,方足當之。例如因道路管制而生之利益(如行人徒步區),既非因公共設施之興辦而來,自非受益費之徵收標的。

(二) 與土地利用相結合之利益

受益費主要係對因公共設施之興辦而受有利益之土地所有人課徵,因此與土地利用 有關之利益乃爲核心所在,而與當事人之個別情況無涉。

(三)經濟上之利益

⁴ 參照福家俊朗,同註1,37頁。

⁵ 参照三木義一「下水道受益者負擔金における「利益」概念」,小林植樹=北野弘久編『現代財政法の基本問題』 175 頁以下 (岩波書店、1987年)。此為作者對前西德當時學說及實務見解之說明。

受益者所負擔者既然爲公法上之金錢給付義務,則其所受之利益自非屬經濟上之利益不可。舉凡形象提升等非經濟上之利益,均非此處之利益。例如就衛生下水道徵收受益費時,無排水必要之非建築、非農業用地等,因就之並未生經濟上之利益,故亦無利益可言。又例如雖因道路之改善工程而使交通趨於便利,但墳墓所有人並未享受地價上漲、利用價值提升等經濟利益(惟日後遷葬時則另當別論),故仍不宜判斷此時存在有利益。

(四)客觀的利用可能性

由於受益費與規費不同,並未必有實際之利用關係,僅以客觀的利用可能性爲已足。 此種利益爲潛在的、抽象的利益,而無立即實現之必要。

(五) 應同時考量不利益之因素

由於公共設施之興辦往往利弊相依,並非純然僅帶來利益,同時伴隨有不利益之情況亦所在多有,例如道路之興建固帶來交通之便利,但因其機能之變化,亦同時造成噪音、交通危險等不利益,此時利弊即須倂爲考量,以決定利益之有無及其程度。

(六)特別之利益

受益費既然屬在一般租稅負擔外另行課徵之負擔,則作爲其前提之「利益」,應係一般國民所享受之一般利益以上之特別利益。若僅屬一般人得享受之一般利益,則不得就之課徵受益費,必先確認有特別利益存在,方足爲受益費之課徵標的。換言之,如能明確區分一般利益與特別利益,則前者應以一般的稅課收入支應,後者再以受益費收入支應。例如衛生下水道之興辦,固然帶來土地利用價值之提升等特別利益,但亦可能伴隨有環保、景觀改善等一般利益,此時受益費負擔與租稅負擔即屬同時並存。

依據以上之分析,最符合受益費之利益概念者,厥爲「地價之上漲」,但近年來已擴張至「土地利用價值之提升」。。就我國之情況而言,前者係透過徵收土地增值稅之方式,以還原其利益(於國家、社會);而徵收受益費時所考量之利益,已漸次集約到土地之利用優良性(例如便利性、環保性)上,可說與上述之發展若合符節7。此等利益雖仍可透過「地理近接性」,在相當程度加以特定,但其已從可以個別計算之具體利益轉化成難以個別計算之抽象利益,自不待【~P.53】言。

二、受有利益

利益之存在必須由特定人享受才構成徵收受益負擔之要件,例如給予少數個人或集團特別之利益、許可(或特許等)私人從事特定之活動,乃至爲防免因私人之特定活動所生之損害而須加以管制或監督等,均屬特定人受有利益之情形⁸。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規定,工程之興辦「應就直接受益之公私有土地及其改良物」,徵收工程受益費,即在特定受益者。如在徵收受益費(實則爲土地增值稅)之場合,地價之上漲,其利益歸由土地所有人享受;在徵收規費之場合,享受特別行政服務之人即享有待別之

⁶ 參照三木義一,同前註,178頁。

⁷ 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2條規定,「提高土地使用,便利交通或防止天然災害」,均屬受益之型態,可資參照。

⁸ 例如參照大川政三編『財政論』193頁(有斐閣、1975年)。

利益等,均屬明確無疑。然而受有何種利益方屬受益?在法律上其實不易釐清。蓋權利與法律上之利益固屬利益,但受有事實上之利益或反射利益是否屬此處之受益,即不易辨明。再者,受益與工程興辦之間亦須有某種程度之因果關係存在,方屬受有利益。例如地價之上漲原因多端,其中固不乏與個人之努力全然無關,而不應由個人獨享之「超過利益」,但亦有個人努力之成果以及社會整體進步所帶來之利益,因而在何種範圍內屬個人可安享之正當利益?何種範圍外之利益屬應予剥奪,而屬應由其負擔金錢給付義務之不當利益?其實甚難界定。

又受益達到何種程度方屬此處之受益?亦屬不易解決之問題。例如每天上班必經之道路經拓寬或高架後所享受之便捷,實屬莫大之利益;但此時如未就之徵收通行費,而僅就沿線居民徵收工程受益費,則受益程度高者反面免費,而受益程度低者卻須爲「受益」負擔,其不公平應不難想像。又例如在建設衛生下水道時向居民徵收「工程受益費」,亦有過分窄化受益人之嫌,蓋一方面此時接管利用之居民屬(被強制)具體利用之受益關係,因而屬規費之徵收對象,而非工程受益費之抽象受益關係;另一方面衛生下水道之利用,其利益在於水質污染之改善,其利益由全民或城市居民共享,屬一般利益,應以稅課收入支應;如僅就接管利用之特定居民徵收受益費,不但性質有違,亦屬加諸此等居民之過重負擔。

此外,如前所述,強調對特別之受益課徵受益負擔之同時,如伴隨受害時究應如何處理?更爲不得不面對之課題。例如道路建設時所蒙受之不便、環境悪化以及營業損失如均未對之提供任何補償,則僅強調人民之受益面強制其負擔,除財政收入之原因外,其法律上之正當性應受質疑。蓋在交通尚稱便捷之地區居住,如僅因道路拓寬即推定其受有利益,未免過分輕忽諸如住居安寧、出入安全等要素,因而有必要綜合考量利益與不利益之因素,計算二者相抵後是否仍有利益存在?方屬正辦。況且交通便利之最大受益人明顯爲往来通行者,如置真正之受益人於不顧,而就道路附近之居民課徵受益費,其公平性應受質疑。

實則,受益負擔最大之問題在於,爲喚起國民的成本意識,增加財政收入,因而汲 汲於確認利益之存在,以及此等利益係由特定人所享受,以便就之課徵負擔。所關心者 【~P. 54】既在於「利益—負擔」之對應構造,則在「有利益,即有負擔」之構圖下, 享受利益者之法律地位,乃至行政之義務以及公共性均在所不問。質言之,公共服務或 財貨之提供如屬行政之義務;反之,其享受如屬國民之權利(例如社會救助),則此時縱 有受益之事實,亦無探討受益負擔之必要,至少應捨棄「等價交換」法則,以維護國民 之權利。前此討論熱烈的「社會住宅」,即多少可以佐證此種見解。

三、受益與負擔

受有特別利益之人應還原其利益,此爲由其負擔之原因,因而,受益人之負擔與其受益間應具有相等或正比例關係。然而由特定人享受之特別利益究應如何算定?仍屬極困難之課題。並且由於受益負擔之財政目的實不脫費用之填補(尤以受益費爲然),因而本應徵收特別受益之受益負擔,遂轉向徵收費用之方向發展,基至有以費用逆推受益之傾向。以工程受益費爲例,徵收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,「工程受益費之徵收數額,最高

不得超過該項工程實際所需費用百分之八十」,係以費用之比例作爲徵收上限,而有與受益脫勾之可能。又例如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,規費之徵收基準,行政規費係「依直接材(物)料、人工及其他成本,並審酌間接費用定之」;使用規費則「依興建、購置、營運、維護、改良、管理及其他相關成本,並考量市場因素定之」。明顯以費用填補作爲徵收之依據,就此而言,現制度與其說是「受益負擔」,倒不如稱爲「費用負擔」更爲貼切。

就受益費之受益負擔之本質而言,要約之,約有:(一)負擔公平說;(二)負擔公平與擴大社會資本整備財源說;(三)利益公平歸屬說;以及(四)投資主體對土地所有人之利益分類要求說等學說。其中第一說之目的已不在於透過受益負擔以吸收特別之受益,而在於要求強制參加開發投資。似此,負擔之內容實已非利益,而係轉化爲費用矣。抑且,由於受益與負擔能力並非必然成正比例之關係,因而在結果上「低受益、高負擔」或是「低(經濟)能力、高負擔」之情形均屬不難想像,從而使得受益負擔不但存在有違逆「量能負擔」原則之問題,甚至亦不免有違逆「應益負擔原則」之問題。

四、受益負擔範圍之擴張

如前所述,受益負擔起源§受益費(受益者負擔金)制度,但隨著開拓財源之迫切需要,其概念漸次擴大及於所有的以「受益者付費」思想爲根底之財政收入。雖然在我國,受益負擔仍僅爲規費及受益費之上位階概念,但在理論上其射程範圍已不侷限於此。

首先,受益費固然係以受益爲原因所負擔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,但此種由與政府 興辦之事業具有特別利害關係者負擔之特別負擔(屬「人的公用負擔」之一種型態)尚 有原因者負擔及損傷者負擔等型態¹⁰。前者指爲某種原因行爲而致使政府事業成爲必要 【~P. 55】者之負擔,後者則指對損傷政府事業、設施者所課徵之負擔。凡此,均與原 來之受益負擔關係密切,時而難以明確區別。

其次,除此之外,受益負擔之概念在日本尚及於規費(手續費及使用費)、公營事業之商品價格(料金)、社會保險之保險費,乃至於目的稅等。質言之,凡與政府所提供之財貨、服務具有某種關聯性之對待給付均可包而括之,其結果乃使得受益負擔成爲「應益負擔」(與量能負擔相對)之代名詞,從而令人有租稅「利益說」復活之疑慮¹¹。

參、規費

規費與受益費合稱爲受益負擔,其收入之基礎在於負擔者有個別受益之事實或可能性,因而相較於不適用市場原理之稅公課,其屬市場原理之體現無疑。具體言之,受益負擔乃是透過「受益與負擔」之對照關係,試圖貫徹「等價交換原則」,以追求個別之公平性。惟行政所提供之服務(公共設施或行政管制、福利服務等),往往具有獨占性,其利用往往亦係因管制之結果而来,因而其享受不但不具有自由性,反而具有若干程度之強制性,因而其「受益一負擔」之構圖,即非遵循市場原理之產物,此種扭曲的構造實

⁹ 参照和田八束,同註3,228頁以下之說明

¹⁰ 大川政三編,同註8,190頁以下參照

¹¹ 參照和田八束,同註3,231頁以下之說明。

爲吾人所不應忽視者。

二〇〇二年公布實施的規費法¹²對於規費並未設有立法定義,而僅於該法第六條規定:「規費分爲行政規費及使用規費」兩種,此等規費即爲日本通稱之「手數料¹³」(手續費)及「使用料¹⁴」(使用費)。此外,學理上尚有「管制特許規費」,但本法未將之列爲一獨立之項目,而僅將之列於行政規費項下。

一、規費之概念

由於規費欠缺立法定義,因而須對學理上之定義進行檢討。綜觀國內有關規費的法學定義,其要者約有如下敷端。(一)「以國家之特別公務服務(給付)爲前提,所負擔之金錢對待給付義務,用以滿足國家財政需求,而以公權力所爲課徵者」¹⁵ (二)「所謂規費,指公權力機關對於因申請而對特定人提供特定之行政給付時,爲獲取收入,以支應因該給付之提供所發生之費用,而對於滿足法律所定構成要件之申請人所課有對待給付,以金錢爲內容之法定的給付義【~P.56】務」¹⁶。(三)「國家對個別之人民,在行政上爲特定之給付時,基於公權力,向受領給付者收取,用以爲該項給付之報償的金錢給付義務」¹⁷。(四)「爲滿足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的財政需要,而以高權的方式,加以課徵的金錢給付,意即個人對於特定的方式實際上加以使用的對價¹⁸」。(五)「規費或手續費是使用公物或營造物的對價,或要求公務員對其個人提供特別服務而給付之部分費用¹⁹」。(六)更有引述德國學說,將之定義爲:「單方課予的負擔,課徵的理由或者是因爲高權主體之行爲而使個人獲得的個別利益,或者是應由個人負責之高權主體的費用支出,藉此等負擔的課予,或者取回不擬終局歸屬個人的利益,或者平衡公部門的費用²⁰」。另財政部國庫署則謂,「規費爲政府機關因提供特定服務、設備或設定某種權利,或爲達成某種管制正式目的,而對特定對象收取之費用」²¹。

綜據上述,規費具有如下之特徵²²。第一,規費具有對待給付之性質,基於得以計算個人受益程度之個別報償而来。此爲規費與租稅最大之不同,蓋後者基於無法計算個別國民受益程度之共同報償而来,因而一般而言不具有對待給付之對價性。但規費並不具有完全的「等價交換」性質,在多數場合,其收入或僅足充當行政服務、給付之部分費用,但如超額收取,亦難謂一律構成違法。

¹² 有關規費法之評釋與規費之研究,可參照廖欽福,規費法之評析—以規費之概念及分類為中心,財稅研究,36 卷4期,2004年,38頁以下

¹³ 日本地方自治法第 227 條規定,「普通地方自治團體為特定人之需要為該自治團體之事務時,得徵收手續費」,可資參照。

¹⁴ 日本地方自治法第 225 條規定,「普通地方自治團體就依第 238 條之 4 第 7 項之規定受有許可而使用行政財產或利用公共設施者,得徵收使用費」;另同法第 226 條則規定,「市町村除就依第 238 條之 6 規定使用公有財產者得徵收使用費外,並得向依同條第 2 項規定受有使用許可者徵收加入金」。

¹⁵ 葛克昌,論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法律性質,收錄於:氏著,行政程序與納稅人基本權,翰蘆,2002年,65頁。

¹⁶ 黄茂榮,稅法總論 (第一冊),植根,2002年,19頁。

¹⁷ 陳敏,行政法總論,2003年,265頁。

¹⁸ 陳清秀,稅法總論,元照,四版,2006年,74頁。

¹⁹ 吳庚,憲法的解釋與適用,2003年,259頁。

²⁰ 陳愛娥,規費法評介,台灣本土法學雜誌,42期,2003年1月,233頁。

²¹ 參照財政部國庫署,規費業務手冊,轉引自黃俊杰,財政憲法,翰蘆,2005年,44頁。

²² 依黃俊杰之分析,規費之法律特徵包括:公法上強制性、受益關聯性與財政目的性,其徵收限額以費用涵蓋原則或等價原則計算。參照黃俊杰,同前註,44頁以下之說明。

第二,規費雖具有收入之性質,但不以獲取收入爲主要目的,正如罰金、罰鍰等雖有財政收入之事實,但其目的在於懲罰、非難,究非以財政收入爲主要目的。不同於租稅之目的即在獲取國家所需之財政收入,因而以法律設定一定之條件,凡符合此等條件者均依其負擔能力對之課稅;規費所收取者爲對價性之現金給付,其給付義務因享受國家特別之行政服務、給付而來,而非專爲滿足國家之財政需求而負擔者。惟規費雖不以財政收入爲主要目的,但仍難否認具有相當程度之財政目的性,此與罰金、罰鍰之低財政目的性亦可區別。換言之,規費具有中等程度之財政目的性,在程度上雖低於租稅,但高於罰金、罰鍰等之低度、附帶性財政目的性。

第三,規費屬公課之一種,在性質上固可歸類爲公權力收入,但其公權力性與租稅仍有絕大之不同。蓋規費本身既屬對待給付性質,縱由國家片面收取,仍與「依法課徵」之情形有別,故其僅適用低度之法律保留原則,現行實務上僅以一簡陋之規費法作爲授權之依據,而未如稅法般,其徵收須有【~P. 57】個別稅法規定以爲依據。質言之,規費之公權力性實則存在於先以法律方式創設管制或管理手段,例如專業技術人員(如律師、醫師)執業須先考取證照、不動產移轉須經登記始得對抗第三人等,經由此等管制或管理措施之強制後,再以行政規費之名義收取規費,例如考試規費、地政規費等。故而在管制或強制利用階段,其公權力性較爲彰顯,可說其受益係因強制而生,但仍不乏得拒絕受領此等行政服務之事例,例如不須出國者即無辦理護照,亦無因之負擔行政規費之必要。因而如前所述,可謂具有「半自由、半強制」之性質。至於使用規費之對價性更強,除非在強制利用之情形,否則一般而言其公權力性相對較爲薄弱。

第四,規費收入雖屬受益負擔之收入,但其用途並未如受益費或特別公課般特定, 而係彙入普通基金,以供一般用途支用之需。據此,用途特定性乃成爲區別規費與受益 費、特別公課之重要基準。惟就理論上言之,規費並無「絕不得」特定用途之性質,例 如以考試規費之收入成立試務基金,即非法所不許。

二、規費之收取23

規費之收取,因其強制徵收的公課性質,而有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,惟迄至規費法制定實施之前,規費收取之法律依據並不充足,即令規費法實施之後,規費之收取是否完全合乎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?似仍有值得商權之處。

(一) 規費之收取與法律保留原則

質言之,二〇〇二年規費法制定實施之前,規費收取之依據厥爲財政收支劃分法(下稱「財劃法」),而財劃法之規定不但簡陋,抑且有牴觸法治國原則之虞。

1. 規費法制定前

按財劃法第二四條規定,「司法機關、考試機關及各級政府之行政機關徵收規費,應依法律之所定,未經法律規定者,非分別先經立法機關或民意機關之決議,不得徵收之」。 雖然在原則上仍肯認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,但允許以「立法機關決議」之方式,便宜行事收取規費。

²³ 有關規費收取問題之詳細研究,可參照羅承宗,規費定價之標準,收錄於:氏箸,財政與預算法理論與課題,翰 蘆,2009年,107頁以下。

此外,同法第二五條則規定,「各事業機構徵收規費,除法律另有規定外,應經該管 最高級機關核定,並應經過預算程序,分別歸入各級政府之公庫」。其民主統制機制亦僅 規定「應經過預算程序」,以使立法機關得以事先審議。

然而姑不論法律與立法機關單純之決議在程序上本即繁簡有別,前者通常具備適用於所有相同情況的一般性,亦與後者主要係針對具體事項所爲之性質有所不同。因而以立法機關之決議取代與法律的規定方式,即難謂符合法治主義之要求。而同法第二五條所定的「預算程序」,雖然與法律相同均經三讀通過、總統或地方政府等行政機關公布之程序,但其審議之重點在於預算之科目與金額,縱令規費收入列在其中,通常並不及於規費收取之合理性要件,因此其合法性即難謂爲完全;而縱令法定預算成立,亦僅生【~P.58】一會計年度得以收取之效果,仍須逐年審議,因此顯難取法律而代之。更何況預算不得作爲法律保留原則所指稱之「法律」,吾人早有指明²⁴,無論以此例彼或舉重明輕(指程序上面言),立法機關之單純決議亦不得充當授權依據,其理甚明,無待深論。再者,財劃法之功能應在於劃分國家與各級地方自治團體之財政收支權責,以此種法律作為規費收取之授権依據,縱不致遽遭違憲之譏,但「場合錯誤」的唐突之感則不可免。

2. 規費法制定後

規費法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制定公布,此後規費之收取即以本法爲依據,此 觀本法第二條第一項²⁵之規定基明。然而本法除上掲規定外,就規費之徵收要件,僅於 第七及八條分別就行政規費及使用規費設有應徵收之規定,而乏進一步之要件規定。以 下就此檢討之。

規費法第七條:「各機關學校為特定對象之權益辦理下列事項,應徵收行政規費。但 因公務需要辦理者,不適用之:

- 一、審查、審定、檢查、稽查、稽核、查核、勘查、履勘、認證、公證、驗證、審驗、檢驗、查驗、試驗、化驗、校驗、校正、測試、測量、指定、測定、評定、鑑定、檢定、檢疫、丈量、複丈、鑑價、監證、監視、加封、押運、審議、認可、評鑑、特許及許可。
 - 二、登記、權利註冊及設定。
- 三、身分證、證明、證明書、證書、權狀、執照、證照、護照、簽證、牌照、戶口 名簿、門牌、許可證、特許證、登記證及使用證之核發。
 - 四、考試、考驗、檢竅、甄選、甄試、測驗。
 - 五、為公共利益而對其特定行為或活動所為之管制或許可。
 - 六、配額、頻率或其他限量、定額之特許。
 - 七、依其他法律規定應徵收行政規費之事項。」
 - 第八條:「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下列項目,應徵收使用規費:
 - 一、公有道路、設施、設備及場所。
 - 二、標誌、資料(訊)、謄本、影本、抄件、公報、書刊、書狀、書表、簡章及圖說。

²⁴ 参照葉茂寅,預算法之原理,元照,2008年,76頁以下。

²⁵ 規費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,「各級政府及所屬機關、學校(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),對於規費之徵收,依本法之規 定。本法未規定者,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」。可知係以本法作為規費徵收之準據法,並具有優先適用之性質。

三、資料(訊)之抄錄、郵寄、傳輸或檔案之閱覽。

四、依其他法律規定應徵收使用規費之項目。」

由上揭規定可知,徵收規費必須是機關學校爲「特定對項之權益而辦理」,或是「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」某些事項,只要符合此一要件,均應徵收規費。換言之,如係爲全體國民辦理或提供之事項,因無個別報償之性質(例如每一戶之戶口名【~P.59】簿),即不得就之徵收規費,必也特定國民有個別受益之事實(例如戶口名簿之遺失補發),始得徵收之。亦即,提供一般國民享受者屬於一般利益,可解釋爲係前揭條文「因公務需要辦理」之事例,因而不屬特別利益,不得就之徵收規費。至於規費之收費基準,依同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,「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,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,並檢附成本資料,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,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:

- 一、行政規費:依直接材(物)料、人工及其他成本,並審酌間接費用定之。
- 二、使用規費:依興建、購置、營運、維護、改良、管理及其他相關成本,並考量 市場因素定之。」

然而上掲相關規定充其量僅是一種概括授權條款,在法制上固生承認整體規費許容性之效果,至於實際徵收規費時,是否亦以此等概括授權規定爲已足,而無須另行個別具體授權?似乎仍有商權之餘地。例如地政規費之徵收,吾人基難想像僅以規費法規定爲依據,並僅依行政程序即得徵收之,而是必須以地政法規作爲授權依據,方屬允當。爲節省立法成本,此等做法固然亦有其效率上之優點,但決定規費具體徵收基準時,上揭規定僅須「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」²⁶即可,對行政的民主統制機制似仍有所不足,將來如何在行政效率性與法治性上進一步獲得調和,當爲吾人關注之焦點。

(二) 規費之收取主體與客體

規費之徵收機關,依規費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,係指「辦理規費徵收業務之機關學校」,但具體之規費徵收數額則須依收費基準定之。依同條第一項規定:「本法所稱業務主管機關,指主管第七條及第八條各款應徵收規費業務,並依法律規定訂定規費收費基準之機關學校;法律未規定訂定收費基準者,以徵收機關爲業務主管機關。」可知規費基準之訂定主體與徵收主體可能同一,但亦可能分立。至於掌理規費相關規定之解釋權者,則非各級主管機關莫屬。依本法第三條規定:「本法所稱規費主管機關:在中央爲財政部;在直轄市爲直轄市政府;在縣(市)爲縣(市)政府;在鄉(鎮、市)爲鄉(鎮、市)公所。」凡此種種,均屬規費之直接、間接主體。

自規費繳納義務人觀之,其爲規費義務之主體無疑,但如自徵收者(權力者)之面向觀之,則繳納義務人亦可謂爲收取之客體。依本法第九條規定:「規費之繳費義務人如下:一、向各機關學校申請辦理第七條各款事項或使用第八條各款項目者。二、經各機關學校依法令規定通知應繳規費者。」換言之,行政服務或給付之個別受益者,即爲規費之繳納義務人。

²⁶ 地方制度法第2條第5款有關備查之立法定義為:「指下級政府或機關間就其得全權處理之業務,依法完成法定效力後,陳報上級政府或主管機關知悉之謂。」由此可知,備查僅為事後、形式上之審查,其效果主要在於資訊蒐集,而與該行為之效力無關。

(三)規費收取基準

由於規費徵收之法理基礎在於受益負擔,因而規費之徵收基準亦應以受益程度爲限。惟因個別受益程度之計算牽涉諸多一因【~P. 60】素,通常並非易事,因而乃有以行政成本充當受益程度之便宜方法,以爲代替,上掲規費法第十條之規定即爲此種思考之產物。

規費之收費基準訂定之後,並非一成不變,而須定期檢討,以因應實際需要。規費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:「規費之收費基準,業務主管機關應考量下列情形,定期檢討:一、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。二、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。三、其他影響因素。」並且此種定期檢討,依同條第二項規定,至少應該每三年辦理一次。規費一經決定開徵,並非毫無例外對所有人、事徵收,依本法第十二²⁷及十三條²⁸之規定,業務主管機關仍得一法與以免徵、減徵或停徵,以適應實際之情況。

三、規費概念之再檢討29

由於規費法並未對規費概念設有立法定義,而僅就之分類爲行政規費與使用規費,因此首先即面臨實務上極爲重要之「管制特許規費」未列入分類的缺憾³⁰。其次,綜觀行政規費與使用規費之相關規定(尤其規費法七及八之規定),可以發現其規範方式主要著重在現行徵收規費項目之「用語」之集大成,而非就其「性質」規定,似此,除構成學者研究與理解上之障礙外,更難免掛一漏萬之虞,根本之道應依其性質設立規範爲是。第三,規費法上之分類方式固亦有其現實上之必要,但從行政之民主統制的觀點言之,諸如「自由性(或任意性)的規費」與「強制性(或必要性)的規費」³¹等與法治國原則掛勾之分類方法,亦值得吾人注意。第四,規費雖屬受益負擔之一種,但觀乎國內之學說定義,除其作為行政服務之對待給付性質外,似均未就其受益與負擔間之關係加以闡明;尤未試圖釐清一般利益與特別利【~P.61】益之區別,以及因此而生之金錢給付義務公、私分擔的課題。吾人於嘗試定義規費時,應該特別留意及此。(未完待續)【~P.62】

²⁷ 規費法第12條:「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,業務主管機關得免徵、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規費:

一、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。

二、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。

三、重大災害地區災民因災害所增加之規費。

四、因處理緊急急難救助所負擔之規費。

五、老人、身心障礙者、低收入戶之身分證明文件。

六、基於國際間條約、協定或互惠原則。

七、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徵、減徵或停徵者。」

²⁸ 規費法第13條:「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,規費主管機關得免徵、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規費:一、為維護財政、經濟、金融穩定、社會秩序或工作安全所辦理之事項。二、不合時宜或不具徵收效益之規費。三、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要者量。」

²⁹ 有關規費概念之檢討,蕭文生,自法律觀點論規費概念、規費分類及費用填補原則,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,21 期,2006年10月,111頁以下,論證綦詳,頗足參照。

³⁰ 廖欽福,同註12。

³¹ 類似見解,參照甲斐素直『財政法規と憲法原理』279頁(八千代出版、1996年)。



注意事項:

初次刊登於月旦法學教室(第101期)2011年3月,第51-62頁。 本文經作者數位授權,由法源數位法學論著資料庫編輯小組重新校編。 ※【~頁數】係指刊登刊物之原起迄頁碼。